

年度报告 - 2017年9月30日 (经审核)

# 摩根太平洋证券基金

内地香港互认基金系列



中国内地代理人:

**上投摩根**  
基金 管 理

基金管理人:

**摩根**  
资 产 管 理

此（等）报告并不构成购买组成本文件内容的任何基金单位之邀请。只有基于现时基金说明书（或同等文件）及最近之财务报告（如有）所作之认购方为有效。

本报告可能包含本基金若干并未获认可在中国内地发售或分销之股份类别。投资者应注意，本经审核年度报告内若干数据以综合方法表述，因此当中包括并未在中国内地注册之股份类别之资产。

内容	页
投资组合 - 未经审计	1
投资组合持有变动表 - 未经审计	2
财务状况报表	3
综合收益表	3
可赎回份额持有人应占净资产变动表	4
现金流量表	4
财务报表之附注	5 - 21
独立核数师报告	22 - 23
管理人及受托人的责任声明	24
受托人对份额持有人的报告	24
业绩纪录 - 未经审计	24
经营与管理	25

投资组合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未经审计)

(续)

	单位数目	公允价值 美元	占资产 净值百 分比		单位数目	公允价值 美元	占资产 净值百 分比
<b>上市投资 (98.1%)</b>				Shimano Inc	42,600	5,672,936	1.0
				Shin-Etsu Chemical	140,000	12,511,882	2.3
<b>(I) 股票 (98.4%)</b>				Sony Corp	222,100	8,259,322	1.5
<b>澳大利亚 (10.2%)</b>				Sosei Group	22,300	1,882,024	0.4
Amcort Ltd	764,448	9,123,325	1.7	Tokyo Electron	38,900	5,971,590	1.1
Aristocrat Leisure	340,429	5,609,470	1.0	Trend Micro	99,200	4,882,228	0.9
Australia & NZ Bkg Group-AU List	511,327	11,875,897	2.2	Unicharm Corp	266,700	6,103,311	1.1
CSL Ltd	164,936	17,336,706	3.2	<b>韩国 (4.2%)</b>			
Macquarie Group	155,245	11,075,237	2.1	NCsoft Corp	9,326	3,782,186	0.7
<b>中国 (16.7%)</b>				Samsung Biologics	21,803	6,424,685	1.2
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Samsung Electronics	5,715	12,793,696	2.3
ADR	114,804	19,827,799	3.7	<b>新加坡 (0.9%)</b>			
IMAX 中国控股公司	1,023,300	3,091,897	0.6	Jardine Cycle & Carriage	174,200	5,046,598	0.9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H 股	2,314,000	17,760,802	3.3	<b>台湾 (6.1%)</b>			
中洲国际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768,000	13,852,997	2.5	台达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012,000	5,222,860	1.0
腾讯控股有限公司	704,200	30,311,244	5.6	儒鸿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738,971	9,174,996	1.7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 公司	2,135,400	5,557,717	1.0	大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61,000	10,812,393	2.0
<b>香港 (8.0%)</b>				台湾积体电路制造股份有限 公司	572,000	4,083,828	0.7
友邦保险控股有限公司	3,556,400	26,226,668	4.9	旭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5,551	3,979,349	0.7
长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706,000	5,843,638	1.1	<b>越南 (0.5%)</b>			
长江和记实业有限公司	862,500	11,025,980	2.0	Vietnam Dairy Products	417,270	2,739,387	0.5
<b>印度 (5.8%)</b>						533,146,279	98.4
Axis Bank	606,908	4,730,668	0.9	<b>(II) 衍生性产品 (-0.3%)</b>			
Bajaj Auto	125,313	5,965,221	1.1	<b>远期外汇合约 (-0.3%)</b>		(1,865,788)	(0.3)
HDFC Bank	177,540	4,926,991	0.9				
HDFC Bank ADR	111,284	10,724,439	2.0	<b>总上市投资</b>		531,280,491	98.1
IndusInd Bank	201,946	5,200,759	0.9	<b>其他净资产</b>		10,367,499	1.9
<b>印度尼西亚 (5.2%)</b>							
Astra Intl	5,956,100	3,493,443	0.6	<b>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可赎回份额持 有人应占净资产</b>		541,647,990	100.0
Bank Central Asia	8,960,700	13,505,250	2.5				
Surya Citra Media	19,574,800	3,182,776	0.6	<b>总投资, 按成本</b>		426,850,255	
Telekomunikasi Indonesia	23,093,900	8,024,312	1.5				
<b>日本 (40.8%)</b>							
Alps Electric	303,400	8,002,439	1.5				
Bandai Namco Hldgs	269,000	9,224,359	1.7				
Bridgestone Corp	192,200	8,718,280	1.6				
Daikin Industries	106,900	10,821,530	2.0				
Fanuc Corp	29,400	5,952,348	1.1				
FP Corp	73,200	3,739,173	0.7				
Hino Motors	793,000	9,693,670	1.8				
Japan Exchange Group	412,600	7,297,887	1.4				
Japan Tobacco	281,200	9,213,038	1.7				
Kansai Paint Co	132,100	3,323,477	0.6				
Keyence Corp	41,200	21,869,142	4.0				
M3 Inc	93,900	2,673,562	0.5				
Nippon Telegraph & Telephone	233,100	10,679,134	2.0				
Nitori Hldgs	37,000	5,288,766	1.0				
Nitto Denko	214,300	17,861,348	3.3				
Orix Corp	1,217,500	19,625,583	3.6				
Recruit Hldgs	312,800	6,772,030	1.3				
Renesas Electronics	753,500	8,206,734	1.5				
Ryohin Keikaku	22,300	6,567,272	1.2				

投资组合持有变动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未经审计)

	持有占资产净值 百分比	
	2017	2016
<b>上市投资</b>		
<b>股票</b>		
日本	40.8	38.2
中国	16.7	16.4
澳大利亚	10.2	11.8
香港	8.0	8.0
台湾	6.1	7.8
印度	5.8	7.0
印度尼西亚	5.2	5.1
韩国	4.2	3.0
新加坡	0.9	1.2
越南	0.5	-
<b>衍生性产品</b>		
远期外汇合约	(0.3)	0.0
<b>总上市投资</b>	<u>98.1</u>	<u>98.5</u>
<b>其他净资产</b>	<u>1.9</u>	<u>1.5</u>
<b>截至九月三十日可赎回份额持有人应 占净资产</b>	<u><u>100.0</u></u>	<u><u>100.0</u></u>

财务状况报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综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017 美元	2016 美元		2017 美元	2016 美元
<b>资产</b>			<b>收入</b>		
银行现金	9,137,411	4,003,546	投资及衍生性产品净收益 [附注 5]	83,203,372	68,968,516
应收经纪款项	2,511,964	-	股息收入	7,510,684	7,003,343
分配应收款项	3,134,999	1,547,349	存款利息	27,745	1,203
衍生性产品 [附注 4(l)(a)]	56,434	27,036	汇兑净(亏损)/收益	(41,566)	221,504
投资 [附注 4(l)(a)]	533,146,279	359,043,060		90,700,235	76,194,566
股息及其他应收款项	1,499,858	1,257,138			
<b>总资产</b>	<b>549,486,945</b>	<b>365,878,129</b>	<b>支出</b>		
			管理费用 [附注 7(e)]	6,107,352	5,102,433
<b>负债</b>			交易成本	419,775	531,971
应付经纪款项	4,106,382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费用 [附注 7(l)]	205,414	163,931
赎回应付款项	947,570	607,770	托管费用及银行费用	182,078	78,228
衍生性产品 [附注 4(l)(a)]	1,922,222	12,070	受托人费用 [附注 8]	120,243	103,641
其他应付款项	862,781	748,994	法律及专业费用	110,454	70,481
<b>总负债 (不含可赎回份额持有人应占净资产)</b>	<b>7,838,955</b>	<b>1,368,834</b>	核数师酬金	22,700	22,500
			估值费用 [附注 7(e)]	16,800	16,590
<b>可赎回份额持有人应占净资产 [附注 3]</b>	<b>541,647,990</b>	<b>364,509,295</b>	印刷及出版支出	8,183	9,370
			其他经营费用	8,790	6,858
				7,201,789	6,106,003
			<b>净经营利润</b>	<b>83,498,446</b>	<b>70,088,563</b>
			<b>财务成本</b>		
			已付利息	(1,954)	(142)
			<b>除税前利润</b>	<b>83,496,492</b>	<b>70,088,421</b>
			税项 [附注 6]	(683,492)	(806,015)
			<b>可赎回份额持有人应占净资产及总综合收益之增加</b>	<b>82,813,000</b>	<b>69,282,406</b>

由受托人及管理人于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批准

签署人:

汇丰机构信托服务(亚洲)有限公司, 受托人

摩根基金(亚洲)有限公司, 管理人

可赎回份额持有人应占净资产变动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现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017 美元	2016 美元		2017 美元	2016 美元
年初可赎回份额持有人应占净资产	364,509,295	327,547,255	<b>经营业务</b>		
分配可赎回份额 [附注 3]	225,074,683	52,670,730	购入投资及衍生性产品	(215,990,913)	(168,146,606)
赎回可赎回份额 [附注 3]	(130,748,988)	(84,991,096)	出售投资及衍生性产品所得款项	128,562,176	203,589,435
<b>净分配 / (赎回)</b>	94,325,695	(32,320,366)	已收股息	7,280,255	7,071,924
	458,834,990	295,226,889	已收利息	22,708	1,189
可赎回份额持有人应占净资产及 总综合收益之增加	82,813,000	69,282,406	已付受托人费用	(117,058)	(102,953)
			已付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费用	(195,101)	(156,740)
年末可赎回份额持有人应占净资产	541,647,990	364,509,295	已付交易费用	(416,385)	(532,916)
			已付税项	(897,950)	(617,598)
			已付管理费用	(5,913,373)	(5,061,177)
			其他	(273,113)	(43,062)
			<b>经营业务所 (运用) / 产生之 现金净额</b>	(87,938,754)	36,001,496
			<b>融资活动</b>		
			已付利息	(1,954)	(142)
			分配可赎回份额所得款项	223,487,033	51,745,534
			赎回可赎回份额付款	(130,409,188)	(84,790,489)
			<b>融资活动所产生 / (运用) 之 现金净额</b>	93,075,891	(33,045,097)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之增加</b>	5,137,137	2,956,399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003,546	983,56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之汇兑 (亏损) / 收益	(3,272)	63,581
			<b>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b>	9,137,411	4,003,546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分析:</b>		
			银行现金	9,137,411	4,003,546

财务报表之附注

1 本基金

摩根太平洋证券基金（“本基金”）根据一九七八年四月七日的信托契约（经修订）（“信托契约”）成立，受香港法律监管。本基金已获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认可。

本基金之投资目标为通过主要投资于亚太区（包括日本、澳大利亚和新西兰）企业的证券，为投资者提供长期的资本增值。

根据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的增补信托契约，管理人可决定发行不同产品类别（分别称为“类别”），虽然各类别之资产将作共同投资，但各类别可应用特定的收费结构、货币或收益分配政策。由于各类别有不同的收费结构，因此每类别应占之资产净值可能不同。

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于份额持有人会议上的权利是相同的，包括召开会议、表决或以其他方式行事的权利。

2 主要会计政策

以下为本财务报表采纳之主要会计政策。除另有注明外，该等政策与所呈列年度采纳者一致。

(a) 财务报表之编制基础

本基金之财务报表乃按照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财务报表乃按历史成本准则编制，并就按公允价值透过损益列账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重估而做出调整。

管理人及受托人（“管理层”）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财务报表时需作出若干关键会计估算、判断和假设。

于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生效的新准则及对现有准则的修订

没有于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开始的财政年度首次生效的新准则或对现有准则的修订对本基金造成重大影响。

于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生效且未获本基金提早采纳的新准则、修订及诠释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金融工具”，针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计量和确认。此则取代了香港会计准则第 39 号“金融工具：确认及计量”中有关金融工具分类和计量的指引。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保留但简化了混合计量模式，并就金融资产设定三项主要计量类别：摊销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此分类基准视乎主体管理金融资产的经营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点。在权益工具中的投资需要按公允价值透过损益计量，而由初始不可撤销选项在其他综合收益计量的公允价值变动入账。目前有新的预期信贷损失模型，取代在香港会计准则第 39 号中使用的减值亏损模型。对于金融负债，就指定为按公允价值透过损益表计量的负债，除了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本身信贷风险的变动外，分类和计量并无任何变动。

此项准则将于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后开始的会计期间起生效。允许提早采纳。管理层已作出评估，认为不会对本基金财务报表产生任何重大影响。

没有其他于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之后的财政年度生效的准则、诠释或修订预期会对本基金造成重大影响。

(b) 投资及衍生性产品

分类

本基金将其投资及衍生性产品归类为按公允价值透过损益列账的金融资产或负债。此等金融资产和负债为持作买卖用途。持作买卖用途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或购回或获得短期盈利而买入或产生的。

如果金额对于本基金是应收款项，则列作资产；如果金额对于本基金是应付款项，则列作负债。



当预期某一借入证券将会下跌时，本基金出售该证券进行卖空，或通过卖空进行套汇交易。卖空被分类为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确认、取消确认及计量*

投资及衍生性产品之买卖于交易日确认。投资及衍生性产品先以公允价值确认，其后以公允价值列账。投资及衍生性产品所产生之已实现及未实现收益及亏损确认于综合收益表内。当收取投资及衍生性产品现金流量的权利已终止或本基金已转移差不多所有风险和回报时，即终止确认投资及衍生性产品。

*公允价值估计*

公允价值指在计量日期，于一项有序交易中由市场与参与者出售一项资产而应收取或转让一项负债而应支付的价格。在活跃市场中买卖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按最后交易价计算。当被投资公司的证券交易暂停，该投资的价值按基金管理人估计的公允价值计算。

债务证券的公允价值按包括应计利息的报价计算。

集体投资计划的投资以基于相关基金管理人决定的各基金每份额净资产价值得出的公允价值而计算，或如集体投资计划为上市或在交易所买卖，则以最后交易价计算。

未平仓期货和掉期合约是以在估值日的长短仓最后交易价估值。最后交易价与合约价格之间的差额在综合收益表确认。

未平仓期权是以在估值日的长短仓最后交易价估值。最后交易价与溢价金额/合约价格之间的差额在综合收益表确认。

远期外汇合约是以估值日的远期利率定价。远期利率与合约利率之间的差额在综合收益表确认。

*公允价值级次分层间的转拨*

在公允价值级次分层之间的转拨视为于报告期间开始时已发生。

**(c) 证券借贷**

证券贷出协议由具有适当财务状况的机构订立，并被受托人和公平交易商业条款所接受。证券贷出包含在本基金的投资组合中。相关证券贷出收入在综合收益表中列账。证券贷出的抵押品一般包括表外交易的非现金抵押，因此不包含在财务报表中。

本基金可订立以卖空为目的之证券借贷安排。短仓指提供已售，但尚未购买的证券之责任，并以投资的公允价值列账。于年内借来的证券为资产负债表外交易，因此不包括在基金的投资组合中。证券借贷有关的抵押品一般包括现金抵押，并分开纳入财务状况报表内。

**(d) 金融工具抵销**

若存在法律上可行使的权利，可对已确认入账的项目进行抵销，且有意以净额方式结算，或将资产变现并同时清偿债务，则金融资产及负债可予抵销，并把净额于财务状况报表内列账。

**(e) 收入及支出**

股息收入乃于除息日当日入账，而相应的海外预缴税则入账为支出，并在综合收益表确认。

投资利息收入乃作为投资及衍生性产品净收益/亏损的一部分，在综合收益表确认。

银行现金及短期存款利息收入乃按实际利息法在综合收益表确认。

支出乃按应计基准在综合收益表确认。

**(f) 外币交易**

*功能及呈列货币*

本基金采用美元作为其功能及呈列货币。

*交易及结余*

外币交易按交易日期适用之汇率折算为功能货币。

外币交易和按年终汇率换算外币资产和负债产生的汇兑盈亏在综合收益表确认。

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有关的汇兑盈亏在综合收益表内的“汇兑净收益/亏损”中呈列。与按公允价值透过损益列账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有关的汇兑盈亏在综合收益表内的“投资及衍生性产品净收益/亏损”中呈列。

**(g)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为了编制现金流量表，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指银行现金及于存放日期起在三个月或以内到期之银行存款，扣除本基金通常作为隔夜银行借款的某些短期银行借款。

**(h) 保证金**

为衍生性产品交易而存放在经纪处的保证金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销成本列账。

**(i) 应收/应付经纪款项**

应收/应付经纪款项指就年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付款的投资和衍生性产品的应收款项，及就已购投资和衍生性产品的应付款项。

**(j) 销售份额所得款项及赎回份额支付款项**

每份额资产净值于每个交易日计算。认购/申购或赎回份额的价格将通过参考相关交易日营业时间结束时每份额资产净值计算。这是按照信托契约的条文计算，因而可能与财务报表中的会计政策不同。

可赎回份额持有人有权选择赎回份额，此等份额在财务状况报表上分类为金融负债，代表可赎回份额持有人应占净资产（或“资产净值”或“净资产”或“NAV”）。如果可赎回份额持有人行使他的赎回权，则将可赎回金额以应付账款的形式在财务状况报表入账。

3 已发行份额数目及可赎回份额持有人应占净资产（每份额）

2017

	美元类别 (累计) 份额	PRC 人民币对冲份额 (累计) 份额	PRC 美元份额 (累计) 份额
已发行份额数目:			
年初	1,209,035.986	2,163,662.870	293,689.240
总分配	282,301.911	44,241,601.620	2,981,750.230
总赎回	(302,869.507)	(12,647,036.570)	(624,360.510)
年末	<u>1,188,468.390</u>	<u>33,758,227.920</u>	<u>2,651,078.960</u>
	美元	人民币	美元
可赎回份额持有人应占净资产	<u>426,405,096</u>	<u>509,883,600</u>	<u>38,534,641</u>
可赎回份额持有人应占净资产（每份额）	<u>358.79</u>	<u>15.10</u>	<u>14.54</u>

2016

	美元类别 (累计) 份额	PRC 人民币对冲份额 (累计) 份额	PRC 美元份额 (累计) 份额
已发行份额数目:			
年初	1,355,123.949	-	-
总分配	167,501.638	3,128,148.480	308,656.360
总赎回	(313,589.601)	(964,485.610)	(14,967.120)
年末	<u>1,209,035.986</u>	<u>2,163,662.870</u>	<u>293,689.240</u>
	美元	人民币	美元
可赎回份额持有人应占净资产	<u>357,067,645</u>	<u>26,155,520</u>	<u>3,522,310</u>
可赎回份额持有人应占净资产（每份额）	<u>295.33</u>	<u>12.09</u>	<u>11.99</u>

4 财务风险管理

(i) 财务风险因素

本基金面临各种财务风险：市场风险（包括市场价格风险、利率风险及汇兑风险）、信贷风险及流动性风险。

(a) 市场风险

(i) 市场价格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及衍生性产品须面对在所有投资及衍生性产品中所固有的市场价格风险，即持有投资及衍生性产品的价值可升可跌。本基金的市场风险按照特定的投资限制及指南，通过以下方式管理：(i)审慎的股票选择，及(ii)分散的投资组合。

本基金的投资管理人主要通过本基金的 Beta 值定期监测本基金的市场价格敏感度。Beta 值计量基金回报与投资管理人选择的相关基准指数之间的统计关系。

截至九月三十日，投资及衍生性产品之公平值及其估计市场敏感度如下：

	2017		2016	
	投资之公平值 美元	占资产净值百 分比	投资之公平值 美元	占资产净值百 分比
上市投资				
<u>资产</u>				
<u>股票</u>				
- 日本	220,813,065	40.8	139,436,037	38.2
- 中国	90,402,456	16.7	59,739,259	16.4
- 澳大利亚	55,020,635	10.2	42,863,978	11.8
- 香港	43,096,286	8.0	28,990,594	8.0
- 台湾	33,273,426	6.1	28,599,930	7.8
- 印度	31,548,078	5.8	25,634,961	7.0
- 印度尼西亚	28,205,781	5.2	18,548,350	5.1
- 其他	30,786,552	5.6	15,229,951	4.2
	<u>533,146,279</u>	<u>98.4</u>	<u>359,043,060</u>	<u>98.5</u>
<u>衍生性产品</u>				
- 远期外汇合约	56,434	0.0	27,036	0.0
	<u>533,202,713</u>	<u>98.4</u>	<u>359,070,096</u>	<u>98.5</u>
<u>负债</u>				
<u>衍生性产品</u>				
- 远期外汇合约	(1,922,222)	(0.3)	(12,070)	(0.0)
	<u>531,280,491</u>	<u>98.1</u>	<u>359,058,026</u>	<u>98.5</u>

有关衍生性产品合约的风险亦请参阅附注 11。

	资产净值 美元	本基金相关 基准指数 (注*)	Beta 值 (注**)	占相关基准指数 之合理变动百分比 (注***)	估计对资产净值的影响 (注****) 美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 月三十日	<u>541,647,990</u>	MSCI AC Asia Pacific Net	1.01	+18.1	<u>99,018,669</u>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 月三十日	<u>364,509,295</u>	MSCI AC Asia Pacific Net	0.99	+15.7	<u>56,655,680</u>

假定所有其他可能影响本基金资产净值的变量保持不变，若相关基准指数收益呈反方向波动，则将导致本基金的资产净值以相同金额呈反向变动。

注:

- \* 本基金相关基准指数指投资管理人监测本基金市场价格风险时所使用的有关市场指数。
- \*\* Beta 值计量了在过去最长三十六个月期间或自组合启动后的数月期间, 本基金回报与各基准指数之间的统计关系。对于在少于十二个月内推出的基金而言, 将采用本基金的每周回报计算 Beta 值。
- \*\*\* 合理变动百分比取决于过去十二个月的基准指数之实际历史变动, 但不包括不大可能出现或“最恶劣”情况或“压力测试”下之变动, 亦不代表投资管理人对本基金未来回报的预测。对于在少于十二个月内推出的基金, 将采用自经营开始后基准指数之实际历史变动计算合理变动百分比。
- \*\*\*\* 假定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 对本基金资产净值的估计影响按照本基金资产净值乘以相关 Beta 值再乘以相关基准指数之合理变动百分比计算。

**(ii)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指金融工具的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波动不定的风险。

下表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概述截至九月三十日本基金须承担现行市场利率水平波动影响风险的金融资产及负债。

	2017 1个月以内 美元	2016 1个月以内 美元
银行现金	9,137,411	4,003,546
总利率敏感性缺口	9,137,411	4,003,546

任何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均以短期市场利率进行存放/借入。由于现行市场利率水平平稳且波动较低, 投资管理人认为本基金不存在重大风险。

**(iii) 汇兑风险**

本基金持有以若干币种计价的资产及负债。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7 号认为与非货币资产及负债相关的外汇承担属于市场价格风险, 而非汇兑风险。但是, 投资管理人监控所有以外币计价的资产及负债 (包括货币及非货币资产及负债) 的汇兑风险承担。

本基金订立了若干远期外汇合约, 以对冲若干外汇承担以维持有限的非美元风险承担。年末未平仓远期外汇合约请参阅附注 11。

下表概述截至九月三十日本基金的汇兑风险承担、外币合理变动百分比以及对本基金资产净值的估计影响。

汇兑风险承担净值 (注*)	美元 等值	与美元比较之 合理变动百分比 (注**)	估计对资产 净值的影响 美元
<u>2017</u>			
澳元	55,484,005	+2.5	1,387,100
人民币	81,350,049	+0.4	325,400
港元	109,502,653	-0.7	(766,519)
印度卢比	20,725,741	+1.9	393,789
印尼盾	28,205,781	-3.1	(874,379)
日元	222,887,012	-10.0	(22,288,701)
韩元	23,000,567	-3.8	(874,022)
新加坡元	5,046,598	+0.4	20,186
台币	33,292,908	+3.4	1,131,959
越南盾	3,085,472	-1.9	(58,624)
	<u>582,580,786</u>		<u>(21,603,811)</u>
<u>2016</u>			
澳元	43,352,430	+9.0	3,901,719
人民币	(3,485)	-4.6	160
港元	77,574,329	-0.1	(77,574)
印度卢比	16,020,679	-1.4	(224,290)
印尼盾	18,548,351	+12.3	2,281,447
日元	140,569,136	+18.3	25,724,152
韩元	10,954,647	+7.6	832,553
新加坡元	4,299,614	+4.3	184,883
台币	29,153,815	+5.0	1,457,691
	<u>340,469,516</u>		<u>34,080,741</u>

假定影响本基金资产净值的其他变量保持不变，若外币呈反方向波动，则将导致本基金的资产净值以相同金额呈反向变动。

注：

\* 资产及负债汇兑风险承担净值包括货币及非货币资产及负债。

\*\* 合理变动百分比基于各货币于过去十二个月较本基金功能货币之实际历史变动，不包括不大可能出现或“最恶劣”情况或“压力测试”下之变动，也不代表投资管理人对本基金未来回报的预测。

(b) 信贷风险

信贷风险指交易对手无法于到期日支付全数金额的风险。

截至九月三十日，在信用评级前本基金的最高信贷风险承担列示如下：

	2017 美元	2016 美元
银行现金	9,137,411	4,003,546
应收经纪款项	2,511,964	-
分配应收款项	3,134,999	1,547,349
衍生性产品	56,434	27,036
股息及其他应收款项	1,499,858	1,257,138
	<u>16,340,666</u>	<u>6,835,069</u>

所有上市投资交易均由经核准的经纪按照货银交付原则进行结算。由于本基金的托管银行只会在收取款项后始交付有关投资，所以违约风险甚低。就购买而言，本基金的托管银行会在收到投资后即时付款。若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其责任，交易将告失效。

下表概述本基金截至九月三十日存放金融资产的银行／经纪／托管的信贷评级。

	2017 交易对手风险承担 美元	2016 交易对手风险承担 美元
银行结余		
标准普尔(AA)/穆迪(Aa)/惠誉(AA)	5,484,484	4,003,546
标准普尔(A)/穆迪(A)/惠誉(A)	3,652,927	-
经纪发行的衍生性产品		
标准普尔(AA)/穆迪(Aa)/惠誉(AA)	20,917	14,506
标准普尔(A)/穆迪(A)/惠誉(A)	35,517	12,530
托管机构的投资余额		
标准普尔(AA)/穆迪(Aa)/惠誉(AA)	<u>533,146,279</u>	<u>359,043,060</u>

(c) 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须面对份额每日赎回的风险，而其大多数投资资产均在活跃市场交易，并可随时出售。管理人亦可将任何一个交易日之赎回份额总数限制为本基金已发行份额的百分之十或更高。

在投资限制和指南的规限下，本基金有能力订立借款安排。

下表概述本基金的金融负债，按九月三十日距约定到期日的尚余期间分为有关期限组别。下表所载金额乃约定未折现现金流量。

	2017		2016	
	1个月以内 美元	1至12个月 美元	1个月以内 美元	1至12个月 美元
应付经纪款项	4,106,382	-	-	-
赎回应付款项	947,570	-	607,770	-
衍生性产品	1,922,222	-	11,741	329
其他应付款项	862,781	-	748,994	-
可赎回份额持有人应占净资产	541,647,990	-	364,509,295	-
<b>总金融负债</b>	<b>549,486,945</b>	<b>-</b>	<b>365,877,800</b>	<b>329</b>

投资管理通过投资于预期一般在一个月内变现到期的资产和借入短期银行借款以偿还金融负债来管理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

**(d) 受总抵销安排及类似协议规限的对销与金额**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基金受制于与若干衍生品交易对手的总净额结算协议。该等交易对手持有本基金的所有衍生资产及负债，本基金持有之抵押品及保证金是为了就该等衍生性产品仓盘提供抵押而持有。

若发生违约，本基金及其交易对手有权按净额结算该等交易。违约事件可能包括付款或交付失败、违反协议或破产。

下表按金融工具类型概述截至九月三十日本基金受抵销和总净额结算协议及类似协议规限的金融资产及负债。

	财务状况表中列示的经 确认金融资产总额 美元	受总抵销安排及类似协议 规限的相关金额		净额 美元
		金融工具 美元	抵押品及保证金 美元	
<u>2017</u>				
<u>资产</u>				
衍生性产品	3,692	-	-	3,692
按公允价值透过损益列账的金融资产	3,692	-	-	3,692
<u>负债</u>				
衍生性产品	-	-	-	-
按公允价值透过损益列账的金融负债	-	-	-	-



	财务状况表中列示的	受总抵销安排及类似协议		净额
	经确认金融资产总额	规限的相关金额		
	美元	金融工具 美元	抵押品及保证金 美元	美元
<u>2016</u>				
<u>资产</u>				
衍生性产品	27,036	(9,767)	-	17,269
按公平值透过损益列账的金融资产	<u>27,036</u>	<u>(9,767)</u>	<u>-</u>	<u>17,269</u>
	财务状况表中列示的	受总抵销安排及类似协议		净额
	经确认金融负债总额	规限的相关金额		
	美元	金融工具 美元	抵押品及保证金 美元	美元
<u>负债</u>				
衍生性产品	12,070	(9,767)	-	2,303
按公平值透过损益列账的金融负债	<u>12,070</u>	<u>(9,767)</u>	<u>-</u>	<u>2,303</u>

**(II) 资本风险管理**

本基金的资本是以可赎回份额持有人应占净资产呈示，基金的认购/申购和赎回乃由份额持有人决定。本基金以保障为份额持有人提供回报和长期资本增值为目标。

为了维持资本结构，本基金的政策执行如下：

- 监测相对于流动性资产的分配和赎回活动。
- 为了保护份额持有人在特殊情况下的利益，管理人亦可将任何一个交易日之赎回份额总数限制为本基金已发行份额的百分之十或更高。
- 按照宪制性文件，监测基金的投资指南及限制条件，以透过分散投资维持足够的资金流动性。

**(III) 公平值估计**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管理人认为资产及负债的账目价值与公平值相若。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13 号要求本基金根据公平值级次进行分类从而反映公平值在计量时所使用的输入值的重要性。公平值级次分层如下：

-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未经调整）。
- 第二层次—直接（即按照价格）或间接（即源于价格）地使用除第一层次中的资产或负债的市场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
- 第三层次—资产或负债使用了非基于可观察市场数据（即不可观察的输入值）。

下表概述本基金截至九月三十日的投资及衍生性产品（按类别）按公允价值级次计量之公平值：

	第一层次 美元	第二层次 美元	第三层次 美元	总额 美元
上市投资				
<u>2017</u>				
<u>资产</u>				
股票	528,219,288	4,926,991	-	533,146,279
衍生性产品	-	56,434	-	56,434
按公允价值透过损益列账的总金融资产	<u>528,219,288</u>	<u>4,983,425</u>	<u>-</u>	<u>533,202,713</u>
<u>负债</u>				
衍生性产品	-	1,922,222	-	1,922,222
按公允价值透过损益列账的总金融负债	<u>-</u>	<u>1,922,222</u>	<u>-</u>	<u>1,922,222</u>
<u>2016</u>				
<u>资产</u>				
股票	356,823,774	2,219,286	-	359,043,060
衍生性产品	-	27,036	-	27,036
按公允价值透过损益列账的总金融资产	<u>356,823,774</u>	<u>2,246,322</u>	<u>-</u>	<u>359,070,096</u>
<u>负债</u>				
衍生性产品	-	12,070	-	12,070
按公允价值透过损益列账的总金融负债	<u>-</u>	<u>12,070</u>	<u>-</u>	<u>12,070</u>

由于投资价值是基于活跃市场的报价，因此分类为第一层次，并包括活跃上市股票证券及交易所交易衍生性产品。本基金没有调整这些工具的报价。

于非活跃市场交易的金融投资但以市场报价、交易商/经纪报价或其他报价来源作为可观察输入值，此等投资分类为第二层次。

被分类为第三层次的投资，由于其交易次数疏落，故此有显著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于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各个层次之间并无转拨。

下表概述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在公允价值级次内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本基金投资及衍生性产品（按类别）各层次之间的转拨

	第一层次 美元	第二层次 美元	第三层次 美元
第一、二层次之间的转拨：			
按公允价值透过损益列账的金融资产			
<u>2016</u>			
股票			
- 印度	(2,219,286)	2,219,286	-

从第一层次转拨至第二层次的股票，根据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的市场报价、交易商/经纪报价或其他报价来源作为可观察输入值估值，而于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则根据活跃市场的市场报价估值。

下表概述截至九月三十日，在公允价值级次内未按公允价值计量但已披露公允值的本基金资产及负债（按类别）。

	第一层次 美元	第二层次 美元	第三层次 美元	总额 美元
<b>2017</b>				
<b>资产</b>				
银行现金	9,137,411	-	-	9,137,411
应收经纪款项	-	2,511,964	-	2,511,964
分配应收款项	-	3,134,999	-	3,134,999
股息及其他应收款项	-	1,499,858	-	1,499,858
<b>总资产</b>	<b>9,137,411</b>	<b>7,146,821</b>	<b>-</b>	<b>16,284,232</b>
<b>负债</b>				
应付经纪款项	-	4,106,382	-	4,106,382
赎回应付款项	-	947,570	-	947,570
其他应付款项	-	862,781	-	862,781
可赎回份额持有人应占净资产	541,647,990	-	-	541,647,990
<b>总负债</b>	<b>541,647,990</b>	<b>5,916,733</b>	<b>-</b>	<b>547,564,723</b>
<b>2016</b>				
<b>资产</b>				
银行现金	4,003,546	-	-	4,003,546
分配应收款项	-	1,547,349	-	1,547,349
股息及其他应收款项	-	1,257,138	-	1,257,138
<b>总资产</b>	<b>4,003,546</b>	<b>2,804,487</b>	<b>-</b>	<b>6,808,033</b>
<b>负债</b>				
赎回应付款项	-	607,770	-	607,770
其他应付款项	-	748,994	-	748,994
可赎回份额持有人应占净资产	364,509,295	-	-	364,509,295
<b>总负债</b>	<b>364,509,295</b>	<b>1,356,764</b>	<b>-</b>	<b>365,866,059</b>

银行现金、短期存款及保证金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及其他短期投资。

应收经纪款项及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付本基金的交易结算及其他责任清偿之合约金额。应付经纪款项及其他应付款项包括本基金结算交易及清偿费用之合约金额及责任。

本基金份额由可赎回份额持有人决定是否赎回，其在财务状况表中被分类为金融负债，相当于可赎回份额持有人应占净资产（或“资产净值”或“净资产”或“NAV”）在财务状况表中按假若可赎回份额持有人行使其权利赎回本基金份额时，应付可赎回金额计量。可赎回金额按照根据信托契约的规定计算的可赎回份额持有人应占净资产（“信托契约 NAV”）厘定。这些份额在活跃市场中进行交易。因此，第一层次被视为可赎回份额持有人应占净资产（或“资产净值”或“净资产”或“NAV”）的适当分类。

5 投资及衍生性产品净收益

	2017 美元	2016 美元
投资及衍生性产品价值未实现收益／亏损之变动	56,847,506	73,820,030
投资及衍生性产品销售之实现收益／（亏损）	26,355,866	(4,851,514)
	83,203,372	68,968,516

6 税项

由于本基金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104 条获认可为集体投资计划，根据香港税务条例第 26A(1A)条，本基金获豁免缴纳香港利得税，因此并无税项拨备。

于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已就某些股息收入和资本收益缴付海外预提税。

7 与受托人及其关联人以及管理人及其关联人士之交易

以下是本基金与受托人及其关联人以及管理人及其关联人士之间于年度内订立之重大关联方交易摘要。基金的关联人士是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布的单位信托及互惠基金守则（“证监会守则”）中的定义。所有该等交易均于正常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a) 以下为与管理人及其关联人士之投资交易：

公司名称	投资买卖 总价值 美元	占本基金本年 度之总交易价 值百分比	支付佣金 美元	占本基金本年 度支付之总佣 金百分比	平均佣金率百 分比
<u>2017</u>					
J.P. Morgan Securities Australia Limited	1,197,995	0.34	479	0.20	0.04
J.P. Morgan India Private Limited	3,553,893	1.02	1,777	0.73	0.05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9,581,751	2.75	3,994	1.65	0.04
<u>2016</u>					
J.P. Morgan Securities Australia Limited	1,833,832	0.49	734	0.25	0.04
J.P. Morgan India Private Limited	1,497,933	0.40	749	0.25	0.05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40,505,990	10.90	25,026	8.38	0.06

(b) 与管理人及其关联人士之年末结余：

	2017 美元	2016 美元
银行现金	877,735	1,368,109
应收款项	5,078	41
应付款项	(143,908)	(495,776)

于本年度内，存放于管理人关联人士的银行现金的利息收入为 12,611 美元（二零一六年：723 美元）。

(c) 本基金可能利用受托人及其关联人以及管理人及其关联人士的券商、托管人、代理人及银行服务。本基金可能收取存款利息，并为该等服务支付利息费用、交易成本、托管费用及银行费用。所有该等交易均于正常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d) 于本年度内，扣除支付给代理机构的佣金后，管理人取得本基金销售及赎回收益为 13,288 美元（二零一六年：19,211 美元）。

- (e) 支付给摩根基金（亚洲）有限公司之管理费为每年本基金资产净值的百分之一点五。此管理费于每个交易日累计，并于每月月底支付。

此外，如果本基金的资产净值超过 500 万美元但低于 2,000 万美元，则管理人就每次评估收取估值费用 40 美元；如果本基金的资产净值超过 2,000 万美元，则管理人就每次评估收取估值费用 70 美元。

- (f) 本基金与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管理人之关联人士）签订证券贷出协议。然而，本基金并不意图进行任何证券贷出交易。安排主要旨在允许本基金进行证券借入交易。
- (g) 本基金允许管理人及其关联人士认购/申购及赎回本基金份额。所有交易均为按一般商业条款下进行的正常业务流程。
- (h) 有关支付给受托人的费用，请参阅附注 8。
- (i) 摩根基金（亚洲）有限公司，即登记代理人及管理人，根据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数量及发生交易的数量收取注册费。与受托人商定的收费比率为本基金资产净值的年率介乎百分之零点零一五至百分之零点五不等。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费用用于每季季末支付。
- (j) 管理人及其关联人士雇员的退休计划可认购/申购本基金美元类别（累计）份额。

## 8 受托人费用

受托人费用按本基金资产净值的首 4,000 万美元，以本基金资产净值的年率百分之零点零六计算；资产净值介乎 4,000 万至 7,000 万美元，按年率百分之零点零四计算；超过 7,000 万美元时，按年率百分之零点零二五计算。受托人费用用于每个交易日累计，并于每月月底支付。

## 9 借款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基金从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受托人的关联人）借入无抵押短期借款。所有银行借款的久期均在 7 天内。所有交易均为按一般商业条款下进行的正常业务流程。

## 10 非金钱收益/佣金共享安排

投资管理人与经纪签署非金钱收益/佣金共享安排，用以支持投资决策的产品和服务。投资管理人不直接支付这些服务，但会代表本基金与经纪约定金额。本基金将负责支付佣金。

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对本基金的益处必须明显，可包括研究和咨询服务、经济政治分析、投资组合分析（包括估值和业绩考评）、市场分析、数据与行情服务、相关电脑硬件支持、结算和托管服务及投资相关的出版物。

## 11 衍生性产品

以下为截至九月三十日未平仓之远期外汇合约：

交付合约	折算额	交割日期	未实现收益/（亏损） 美元
<u>2017</u>			
未平仓合约：			
美元 5,313	人民币 35,369	2017 年 10 月 11 日	5
人民币 3,094,164	美元 473,838	2017 年 10 月 24 日	8,935
人民币 2,664,578	美元 406,874	2017 年 10 月 24 日	6,517
人民币 2,296,510	美元 349,917	2017 年 10 月 24 日	4,862
人民币 1,844,521	美元 281,732	2017 年 10 月 24 日	4,589
人民币 1,252,021	美元 192,581	2017 年 10 月 24 日	4,462
人民币 1,675,489	美元 256,123	2017 年 10 月 24 日	4,378
人民币 5,166,336	美元 780,470	2017 年 10 月 24 日	4,219

交付合约	折算额	交割日期	未实现收益 / (亏损) 美元
人民币 1,954,062	美元 296,201	2017年10月24日	2,600
人民币 995,764	美元 151,876	2017年10月24日	2,261
人民币 1,074,407	美元 163,445	2017年10月24日	2,014
人民币 1,241,236	美元 188,511	2017年10月24日	2,013
人民币 756,866	美元 115,398	2017年10月24日	1,678
人民币 1,200,160	美元 181,865	2017年10月24日	1,539
人民币 6,841,157	美元 1,029,398	2017年10月24日	1,503
人民币 810,434	美元 123,112	2017年10月24日	1,342
人民币 439,580	美元 67,027	2017年10月24日	979
人民币 973,984	美元 146,990	2017年10月24日	647
人民币 2,515,248	美元 378,373	2017年10月24日	452
人民币 28,895	美元 4,444	2017年10月24日	103
人民币 34,358	美元 5,248	2017年10月24日	85
人民币 31,482	美元 4,813	2017年10月24日	82
人民币 822,019	美元 123,590	2017年10月24日	80
人民币 59,626	美元 9,035	2017年10月24日	77
人民币 30,928	美元 4,712	2017年10月24日	65
人民币 28,105	美元 4,276	2017年10月24日	53
人民币 21,856	美元 3,333	2017年10月24日	49
人民币 25,745	美元 3,910	2017年10月24日	42
人民币 16,083	美元 2,456	2017年10月24日	39
人民币 21,591	美元 3,279	2017年10月24日	35
人民币 14,707	美元 2,243	2017年10月24日	33
人民币 14,939	美元 2,278	2017年10月24日	33
人民币 10,619	美元 1,626	2017年10月24日	31
人民币 18,845	美元 2,860	2017年10月24日	29
人民币 43,170	美元 6,515	2017年10月24日	29
人民币 10,326	美元 1,577	2017年10月24日	26
人民币 11,048	美元 1,685	2017年10月24日	25
人民币 7,141	美元 1,094	2017年10月24日	21
人民币 7,218	美元 1,103	2017年10月24日	19
人民币 10,490	美元 1,594	2017年10月24日	17
人民币 310,223	美元 46,628	2017年10月24日	17
人民币 7,198	美元 1,098	2017年10月24日	16
人民币 7,206	美元 1,094	2017年10月24日	11
人民币 7,226	美元 1,095	2017年10月24日	9
人民币 19,595	美元 2,946	2017年10月24日	2
人民币 20,664	美元 3,106	2017年10月24日	1
美元 383,169	人民币 2,552,907	2017年10月24日	410
		未实现总收益	56,434
			-----
美元 2,949	人民币 19,595	2017年10月10日	(3)
美元 46,667	人民币 310,223	2017年10月10日	(16)
美元 3,108	人民币 20,664	2017年10月12日	(1)
人民币 35,369	美元 5,308	2017年10月24日	(6)
人民币 747,441	美元 112,169	2017年10月24日	(135)
美元 1,550	人民币 10,205	2017年10月24日	(17)
美元 262,169	人民币 1,744,203	2017年10月24日	(100)
美元 550,710	人民币 3,662,764	2017年10月24日	(374)
美元 328,701	人民币 2,184,977	2017年10月24日	(405)
美元 346,507	人民币 2,295,782	2017年10月24日	(1,564)
美元 267,511	人民币 1,765,094	2017年10月24日	(2,306)
美元 456,322	人民币 3,010,165	2017年10月24日	(4,044)
美元 278,851	人民币 1,828,043	2017年10月24日	(4,190)
美元 395,226	人民币 2,593,605	2017年10月24日	(5,540)
美元 238,380	人民币 1,549,568	2017年10月24日	(5,562)
美元 455,642	人民币 2,994,778	2017年10月24日	(5,679)
美元 433,984	人民币 2,845,946	2017年10月24日	(6,384)
美元 670,376	人民币 4,413,072	2017年10月24日	(7,314)
美元 457,275	人民币 2,994,236	2017年10月24日	(7,395)
美元 782,933	人民币 5,154,721	2017年10月24日	(8,439)

交付合约	折算额	交割日期	未实现收益 / (亏损) 美元
美元 492,056	人民币 3,218,374	2017年10月24日	(8,501)
美元 486,136	人民币 3,174,057	2017年10月24日	(9,240)
美元 655,092	人民币 4,295,962	2017年10月24日	(9,629)
美元 1,029,433	人民币 6,778,381	2017年10月24日	(10,984)
美元 760,755	人民币 4,984,549	2017年10月24日	(11,833)
美元 15,560,277	人民币 101,865,197	2017年10月24日	(255,185)
美元 58,854,804	人民币 381,356,178	2017年10月24日	(1,557,376)
		未实现总亏损	(1,922,222)
		未实现净亏损	(1,865,788)

2016

未平仓合约:

美元 15,390	人民币 102,811	2016年10月17日	10
美元 13,734	人民币 91,784	2016年10月17日	14
美元 28,470	人民币 190,238	2016年10月17日	25
美元 14,066	人民币 94,081	2016年10月17日	26
美元 26,765	人民币 178,922	2016年10月17日	35
美元 18,684	人民币 125,077	2016年10月17日	51
美元 13,814	人民币 92,661	2016年10月17日	65
美元 38,774	人民币 259,301	2016年10月17日	66
美元 14,518	人民币 97,381	2016年10月17日	68
美元 25,874	人民币 173,332	2016年10月17日	89
美元 57,848	人民币 386,929	2016年10月17日	108
美元 98,395	人民币 657,727	2016年10月17日	123
美元 40,631	人民币 272,361	2016年10月17日	165
美元 51,585	人民币 345,500	2016年10月17日	166
美元 63,311	人民币 424,392	2016年10月17日	257
美元 136,431	人民币 912,696	2016年10月17日	278
美元 84,203	人民币 564,054	2016年10月17日	285
美元 81,495	人民币 546,063	2016年10月17日	298
美元 71,459	人民币 479,154	2016年10月17日	312
美元 139,194	人民币 931,482	2016年10月17日	328
美元 143,164	人民币 958,011	2016年10月17日	332
美元 104,097	人民币 697,566	2016年10月17日	388
美元 159,876	人民币 1,070,149	2016年10月17日	417
美元 86,766	人民币 582,670	2016年10月17日	510
美元 78,800	人民币 529,512	2016年10月17日	513
美元 125,064	人民币 839,209	2016年10月17日	638
美元 2,214,910	人民币 14,843,146	2016年10月17日	8,386
人民币 135,979	美元 20,328	2016年11月17日	3
美元 80,867	人民币 541,043	2016年11月17日	5
美元 223,144	人民币 1,493,073	2016年11月17日	32
美元 28,432	人民币 190,564	2016年11月17日	52
美元 18,642	人民币 125,077	2016年11月17日	54
美元 44,244	人民币 296,421	2016年11月17日	64
美元 121,477	人民币 814,115	2016年11月17日	213
美元 70,970	人民币 476,422	2016年11月17日	243
美元 123,674	人民币 829,246	2016年11月17日	278
美元 3,409,274	人民币 22,889,394	2016年11月17日	12,139
		未实现总收益	27,036
人民币 7,656	美元 1,146	2016年10月17日	(1)
人民币 7,346	美元 1,099	2016年10月17日	(1)
人民币 7,318	美元 1,095	2016年10月17日	(2)
人民币 7,318	美元 1,095	2016年10月17日	(2)
人民币 7,346	美元 1,099	2016年10月17日	(2)

交付合约	折算额	交割日期	未实现收益／(亏损) 美元
人民币 7,340	美元 1,097	2016 年 10 月 17 日	(2)
人民币 8,888	美元 1,329	2016 年 10 月 17 日	(2)
人民币 7,350	美元 1,098	2016 年 10 月 17 日	(3)
人民币 13,709	美元 2,050	2016 年 10 月 17 日	(3)
人民币 9,474	美元 1,416	2016 年 10 月 17 日	(3)
人民币 12,746	美元 1,905	2016 年 10 月 17 日	(4)
人民币 8,477	美元 1,265	2016 年 10 月 17 日	(4)
人民币 7,332	美元 1,094	2016 年 10 月 17 日	(4)
人民币 7,365	美元 1,099	2016 年 10 月 17 日	(4)
人民币 21,934	美元 3,281	2016 年 10 月 17 日	(5)
人民币 21,544	美元 3,222	2016 年 10 月 17 日	(5)
人民币 7,358	美元 1,097	2016 年 10 月 17 日	(5)
人民币 9,193	美元 1,372	2016 年 10 月 17 日	(5)
人民币 11,251	美元 1,677	2016 年 10 月 17 日	(8)
人民币 25,002	美元 3,737	2016 年 10 月 17 日	(8)
人民币 45,780	美元 6,840	2016 年 10 月 17 日	(17)
人民币 123,232	美元 18,441	2016 年 10 月 17 日	(18)
人民币 66,184	美元 9,895	2016 年 10 月 17 日	(19)
人民币 118,197	美元 17,683	2016 年 10 月 17 日	(21)
人民币 23,034	美元 3,428	2016 年 10 月 17 日	(22)
人民币 64,911	美元 9,700	2016 年 10 月 17 日	(22)
人民币 37,551	美元 5,601	2016 年 10 月 17 日	(23)
人民币 49,525	美元 7,393	2016 年 10 月 17 日	(25)
人民币 39,574	美元 5,899	2016 年 10 月 17 日	(28)
人民币 37,331	美元 5,558	2016 年 10 月 17 日	(34)
人民币 63,100	美元 9,413	2016 年 10 月 17 日	(39)
人民币 125,077	美元 18,693	2016 年 10 月 17 日	(42)
人民币 71,927	美元 10,726	2016 年 10 月 17 日	(48)
人民币 84,011	美元 12,520	2016 年 10 月 17 日	(64)
人民币 192,326	美元 28,736	2016 年 10 月 17 日	(72)
人民币 131,224	美元 19,575	2016 年 10 月 17 日	(80)
人民币 167,426	美元 24,982	2016 年 10 月 17 日	(96)
人民币 214,274	美元 31,953	2016 年 10 月 17 日	(143)
人民币 245,043	美元 36,471	2016 年 10 月 17 日	(233)
人民币 436,481	美元 65,044	2016 年 10 月 17 日	(335)
人民币 1,004,662	美元 149,922	2016 年 10 月 17 日	(562)
人民币 22,889,394	美元 3,418,779	2016 年 10 月 17 日	(9,725)
人民币 7,358	美元 1,100	2016 年 11 月 17 日	(0)
人民币 19,586	美元 2,927	2016 年 11 月 17 日	(0)
人民币 40,981	美元 6,124	2016 年 11 月 17 日	(1)
人民币 7,343	美元 1,094	2016 年 11 月 17 日	(4)
人民币 12,467	美元 1,860	2016 年 11 月 17 日	(4)
人民币 51,543	美元 7,689	2016 年 11 月 17 日	(16)
人民币 105,241	美元 15,695	2016 年 11 月 17 日	(36)
人民币 373,596	美元 55,750	2016 年 11 月 17 日	(93)
人民币 335,674	美元 50,000	2016 年 11 月 17 日	(175)
		未实现总亏损	(12,070)
		未实现净收益	14,966

12 收益分配

本年度无任何收益分配（二零一六年：无）。



## 独立核数师报告

致摩根太平洋证券基金（“贵基金”）份额持有人

## 财务报表的报告

### 意见

我们已审计的内容

摩根太平洋证券基金列载于第三至第二十一页的财务报表，包括：

- 于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财务状况报表；
- 截至该日止年度的综合收益表；
- 截至该日止年度的可赎回份额持有人应占净资产变动表；
- 截至该日止年度的现金流量表；及
- 财务报表附注，包括主要会计政策概要。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该等财务报表已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真实而中肯地反映了贵基金于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财政状况及其截至该日止年度的财务交易及现金流量。

### 意见的基础

我们已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审计准则》进行审计。我们在该等准则下承担的责任已在本报告“核数师就审计财务报表承担的责任”部分中作进一步阐述。

我们相信，我们所获取的审计凭证能充足及适当地为我们的审计意见提供基础。

独立性

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专业会计师道德守则》（“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基金，并已履行守则中的其他专业道德责任。

### 其他信息

贵基金受托人及管理人（“管理层”）须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报内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及我们的核数师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的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亦不对该等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抵触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误陈述的迹象。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认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误陈述，我们需要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没有任何报告。

## 管理层就财务报表须承担的责任

贵基金管理层的职责是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拟备真实而中肯的财务报表，并对其认为为使财务报表的拟备不存在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所需的内部控制负责。

在拟备财务报表时，贵基金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基金持续经营的能力，并在适用情况下披露与持续经营有关的事项，以及使用持续经营为会计基础，除非管理层有意将贵基金清盘或停止经营，或别无其他实际的替代方案。

另外，贵基金管理层须负责确保财务报表已遵照一九七八年四月七日订立的信托契约（经修订）（“信托契约”）以及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颁布的单位信托及互惠基金守则（“证监会守则”）附录 E 的相关披露条文适当地拟备。

## 核数师就审计财务报表承担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取得合理保证，并出具包括我们意见的核数师报告。我们仅向阁下（作为整体）报告我们的意见，除此之外本报告别无其他目的。我们不会就本报告的内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负责或承担任何责任。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不能保证按照《香港审计准则》进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误陈述存在时总能发现。错误陈述可以由欺诈或错误所引起，如果合理预期它们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赖财务报表所作出的经济决定，则有关的错误陈述可以被视作重大。此外，我们必须评估贵基金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已根据信托契约及证监会守则的相关披露条文适当地拟备。

在根据《香港审计准则》进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专业判断，保持了专业怀疑态度。我们亦：

- 识别和评估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误陈述的风险，设计及执行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以及获取充足和适当的审计凭证，作为我们意见的基础。由于欺诈可能涉及串谋、伪造、蓄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发现因欺诈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因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的风险。
-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适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贵基金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评价管理层所采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及作出会计估计和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独立核数师报告（续）**

致摩根太平洋证券基金（“贵基金”）份额持有人

**核数师就审计财务报表承担的责任（续）**

- 对管理层采用持续经营会计基础的恰当性作出结论。根据所获取的审计凭证，确定是否存在与事项或情况有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从而可能导致对贵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如果我们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则有必要在核数师报告中提请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假若有关的披露不足，则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是基于核数师报告日止所取得的审计凭证。然而，未来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基金不能持续经营。
-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以及财务报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项。

除其他事项外，我们与管理层沟通了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重大审计发现等，包括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内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根据信托契约与证监会守则相关披露条文就相关事项作出的报告**

我们认为，财务报表在各重大方面已根据信托契约及证监会守则的相关披露条文适当地拟备。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会计师  
 香港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

**管理人及受托人的责任声明**

**管理人的责任**

基金管理人务必遵照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布的单位信托及互惠基金守则和信托契约编制各年度会计期间的财务报表，该等财务报表真实而中肯地反映基金于该期末的财务状况及截至该日止年度的财务交易。编制该等财务报表时，管理人务必：

- 选择并贯彻地应用适当的会计政策；
- 作出审慎和合理的判断；及
- 按持续营运的基准编制财务报表，除非该假设不恰当。

管理人亦务必遵照信托契约，采取合理措施预防和监测欺诈及其他不法行为。

**受托人的责任**

基金受托人务必：

- 确保管理人遵照信托契约管理本基金且确保投资及借款能力符合要求；
- 确保已保留充分的会计记录及其他记录；
- （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保护本基金的财产及附带权利；及
- 就每一个会计年度，若管理人未按照信托契约管理本基金，则须向份额持有人报告。

**受托人对份额持有人的报告**

本受托人谨确认管理人于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财政年度在各个重要方面均依照一九七八年四月七日所订立之信托契约（经修订）之条款管理本基金。

汇丰机构信托服务（亚洲）有限公司，受托人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

**业绩记录 - 未经审计**

**资产净值**

财务期结算日	本基金资产净值	每份资产净值
30/9/17 - 美元类别（累计） - PRC 人民币对冲份额（累计） - PRC 美元份额（累计）	美元 426,405,096 人民币 509,883,600 美元 38,534,641	美元 358.79 人民币 15.10 美元 14.54
30/9/16 - 美元类别（累计） - PRC 人民币对冲份额（累计） - PRC 美元份额（累计）	美元 357,067,645 人民币 26,155,520 美元 3,522,310	美元 295.33 人民币 12.09 美元 11.99
30/9/15 - 美元类别（累计）	美元 327,547,255	美元 241.71

**最高卖出价/最低买入价**

财务期结算日	最高卖出价	最低买入价
30/9/17 - 美元类别（累计） - PRC 人民币对冲份额（累计） - PRC 美元份额（累计）	美元 365.78 人民币 15.38 美元 14.82	美元 273.68 人民币 11.21 美元 11.10
30/9/16 - 美元类别（累计） - PRC 人民币对冲份额（累计） - PRC 美元份额（累计）	美元 314.08 人民币 12.43 美元 12.34	美元 223.72 人民币 9.98 美元 9.98
30/9/15 - 美元类别（累计）	美元 311.08	美元 232.62
30/9/14 - 美元类别（累计）	美元 289.79	美元 242.41
30/9/13 - 美元类别（累计）	美元 278.76	美元 210.53
30/9/12	美元 231.29	美元 172.92
30/9/11	美元 260.84	美元 177.54
30/9/10	美元 233.39	美元 185.55
30/9/09	美元 208.81	美元 112.19
30/9/08	美元 277.22	美元 154.12

经营与管理

**管理人及服务提供者**

摩根基金（亚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环干诺道中 8 号  
遮打大厦 21 楼

**投资管理**

JF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中环干诺道中 8 号  
遮打大厦 21 楼

**管理人董事**

于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  
David James MUNDY  
Edwin Tsun Kay CHAN  
Kheng Leong CHEAH  
Michael Irving FALCON  
Qionghui WANG

**受托人**

汇丰机构信托服务  
（亚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环皇后大道中 1 号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  
P.O. Box 484  
HSBC House  
68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核数师**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会计师  
香港  
中环德辅道中 1 号  
太子大厦 22 楼

**英国税务资料**

就英国所得税而言，本基金具有透明度，而自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起所有财政年度的相关应占收入、支出和须缴纳的海外税额的资料，已提供给英国投资者。尽管本基金就英国税务而言是“离岸基金”，但由于英国税务海关总署（“HMRC”）视本基金具有透明度，且本基金并未将其百分之五以上的资产投资于其他离岸基金（此等基金本身并非报告基金），故此无需正式申请作为“报告基金地位”。因此，该类基金被称为“特殊类别的透明离岸基金”，并被视作不属于离岸基金体制的管制范围。由此带来的主要影响是，对于居住在英国的份额持有人而言，在此期间内透过出售、赎回或其他处置本基金份额所带来的任何收益，将需要在英国按资本收益而非收入予以课税。之前在一九八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期间，本基金在英国一直获 HMRC 认证为“收益分配型基金”。

